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各科室	一般共同業務	一、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般人民陳情案件科長核定。  一般業務宣導科長核定。
		二、局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科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相關業務之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相關業務之資料收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統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預算編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九、電腦資訊系統維護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工商行政科	一、工商業發展	一般工商業輔導：						
		一、各項輔導資源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政令宣導及配合施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商登記業務	商業登記案件：						
		一、國稅局來文設立、變更（未達起徵點）。	核定					
		二、國稅局來文停、復業（已辦理商業登記）。	核定					
		三、國稅局來文歇業（未辦理商業登記）。	核定					
	三、商品標示業務	一、公所函報調查件數、函覆各區公所每月報表件數。	核定					
		二、其他縣市政府通報違反商品標示案件。	核定					
三、廠商違反商品標示案件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商業科	一、商業發展	一、商圈輔導						第一、二項目中，涉及一般宣導業務科長核定		
		(一) 商圈通案輔導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商圈專案輔導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商圈輔導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特色商店街輔導								
		(一) 商店街輔導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商店街輔導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商業現代化發展								
		(一) 商業現代化發展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商業現代化發展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區域特色商業發展								
		(一) 區域特色商業發展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區域特色商業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一般商業輔導										
(一) 各項輔導資源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政令宣導及配合施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商業行銷	一、商業整合行銷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商業整合行銷輔導與宣導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產業發展科	一、產業轉型及升級輔導	一、產業升級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除項目六第一點外，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二、產業高值化輔導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創新技術服務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高科技人才引進與培訓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創新研發獎助與產學合作	一、企業研發能力提昇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區域經濟發展及觀光工廠輔導	一、區域經濟發展之策劃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工廠輔導規劃與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創新創業及產業群聚輔導	一、創新創業各項業務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產業群聚各項業務輔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	創新育成基地各項業務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產業出版品之發行	一、臺南市產業相關出版品之製作與發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各項文宣之製作與推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	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協調與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中小企業輔導團	一、「地方型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工業區科	一、產業園區開發	一、產業園區公共工程開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項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本項目第一、二及第四點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二、產業園區公共工程施工、與廠商進駐施工界面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產業園區公共工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園區管理	一、廠商進駐產業園區之輔導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園區土地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產業園區管理及廠商服務連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辦理轄內產業園區現況調查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產業園區更新改善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費用收取。	擬辦	核定				
		七、產業園區地下水及土壤檢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產業園區各項污染物總量之核配與調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產業園區景觀及建築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投資商務科	一、投資商務政策規劃	一、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二、招商會報跨局處協調聯繫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招商績效之檢討改進與招商投資相關之研究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投資商務宣導行銷	一、國內、外經貿交流合作、招商宣導及行銷活動之政策規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般宣導科長核定。		
		二、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觀摩及合作促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投資商務文宣品製作與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投資商務單一服務窗口	一、專案性招商投資案件追蹤列管，辦理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擬辦		核定							一般宣導科長核定。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協助提供廠商投資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跨單位協調業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能源科	一、能源及公用事業登記  二、能源及公用事業管理  三、節能節水輔導及推動	一、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公用天然氣事業及電業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二、電信基地台監督及管理： (一) 基地臺架設許可案件之聯繫、溝通及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基地臺架設許可及營業執照案件備案及爭議案件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用事業法規釋示彙編： (一) 公用事業法規說明、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用事業法規釋示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能源及公用事業之查處： (一) 稽查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限期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罰鍰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用電場所檢驗紀錄備查。 三、其他公用事業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節能、節水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節能、節水技術及產品之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節能、節水教育與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能源科	四、再生能源輔導及推動	一、再生能源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般業務科長核定。 一般宣導科長核定。
		二、再生能源技術及產品之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再生能源教育與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秘書室	法制	一、法制作業 二、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陳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